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 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原环保”）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32）。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的提案》，拟对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内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拟变更承诺的原因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通知》，内容如下：

为彻底解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优化上市资产质量,推进郑州污水处理产业高效发展,2019年4月22日,郑州市政府批准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方案下发后,相关各方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取得一定成效。

在坚持净化公司整体上市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整合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优化后的方案使拟上市资产权属更加清晰,也更有利于我市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以便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但由于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复杂,涉及资产属于民生工程项目,合规性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加之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预计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因此,优化后的方案完成时限由2021年1月31日之前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之前。

二、工作进展情况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标的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梳理分析,部分资产的权属证明已办理完毕,整体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持续推进。

三、承诺变更内容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通知及交易事项整体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将相关承诺变更如下：

1、公用集团将原承诺“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实施方案》，本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净化公司 100%国有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最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变更为“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署，本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净化公司 100%国有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最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净化公司将原承诺“本公司将切实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实施方案》，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和公用集团的统一部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变更为“本公司将切实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在坚持净化公司整体上市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整合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优化后的方案使拟上市资产权属更加清晰，但由于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复杂，涉及资产属于民生工程项目，合规性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加之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预计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本次变更承诺符合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承诺是因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整合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优化后的方案使拟上市资产权属更加清晰，也更有利于我市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以便更好地提升上市公

司质量。但由于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复杂，涉及资产属于民生工程项目，合规性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加之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预计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本次变更承诺符合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4、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的提案；

5、郑州市国资委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